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机械”）向关联方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销售商品总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河机械 2015 年度与关联方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52.33 万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关联董事李建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	1,000	652.33	1.60%
	小计	1,000	652.33	1.60%

（三）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未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XUN WANG

2、主营业务：在北美地区代理销售清河机械所生产的压裂泵液力端总成及配件等产品。

3、住所：12818 MURPHY RD, STAFFORD, TX77477USA。

4、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XUN WANG	48%
DA QUN WANG	3%
李杨	49%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2015 年度总资产 2141 万元，净资产 467 万元，销售收入 487.5 万元，净利润-9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李建国先生之子李杨先生（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参股并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2、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为公司监事李杨先生参股并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述关联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人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的经营业务性质、主要财务指标、关联交易金额等因素综合判断，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产

品销售的比重较低。因此，双方本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采用公司销售同类商品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关联交易协议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北美地区是全球压裂设备的主要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河机械为了向该地区数量众多的中小客户销售产品，降低销售费用和市场开拓成本，选择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进入北美市场，而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熟悉北美地区的市场情况，具有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因此，选择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作为代理商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合理性

双方本着公允的原则，采用清河机械销售同类商品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可以促进公司新市场和开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年同期交易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为 1.60%，预计 2016 年不会出现大幅增加，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开拓新市场，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